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在监督过程中注重服务与监督并重，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半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补选情况

2020年2月14日，高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补选袁美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3次。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开展日常工作，保证了监事会工作的规范运行。

2、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对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提出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招、议标，对投标方进行资格审查，对整个招、议标过程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健全，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基本能够有效运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性、资产安全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提供了合理的保证。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实施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参股公司震旦纪能源清算注销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对参股公司震旦纪能源清算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参股公司震旦纪能源清算注销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处置收益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自身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将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效率，重点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和完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及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继续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